

合同

编号：11N0102335532023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昌吉市路安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路安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路安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路安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价	小计
1	[2023]4634号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：	1	项	3828.00	382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82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捌佰贰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3]4634号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1	3828.00	其他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中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0693474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